

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3-37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0 号）同意注册，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83,400 股，每股发行价 4.97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99,608,498.0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3,608,498.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43,207.01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165,290.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29,066.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3,881.23
减：支付项目支出	3,707,727.53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316.31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54,904.1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017148	活期户	13,862,198.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880999	活期户	4,192,705.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99018593210809	活期户	0.00
合 计			18,054,904.14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412.9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639.96 万元，共计 13,052.91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2 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8,054,904.14 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16.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	否	25,310.89	8,156.53	51.05	6,940.67	85.09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IV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6,037.16	8,800.00	180.82	8,445.41	95.97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7,061.40	7,060.00	138.90	7,122.56	100.00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409.45	24,016.53	370.77	22,508.64	不适用					
合计		48,409.45	24,016.53	370.77	22,508.64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30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的自筹资金4,067.27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IV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5,479.6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2,865.99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2,412.9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为1,805.49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1,805.4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